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陳松茂

陳季平

一、債務人陳季平、陳松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4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季平於民國109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陳松茂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6筆，計325,040元整。(二)詎債務人陳季平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75,418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陳松茂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

01 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
02 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
03 百分之20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
04 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以1.77
05 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
06 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07 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8 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
09 益。(六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
10 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
11 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7

附表 (利息)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40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75418元	陳季平、陳松茂	自113年10月3日起	至114年3月20日止	年息1.775%
001	275418元	陳季平、陳松茂	自114年3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

附表 (違約金)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40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75418元	陳季平、陳松茂	自113年11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